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国家标准名：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6981431O9W344211174800002

事项版本：5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日常用语	“档案,证明”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applyInfo/chooseTime?bizClassId=2667a72c905d06ca2a6181dc89691a18
实施编码	114404006981431O9W3002014204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4006981431O9W300201420400507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2014204005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5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6981431O9W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广州市、韶关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升学,找工作,退休,高校毕业生,人才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人力资源,引进人才,中小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一）人事档案托管在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的人员；
（二）自2017年4月13日起人事档案托管在我市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人员。
▲2017年4月13日前在各经办机构托管的档案不属全城通办的范畴。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网上申请
个人用户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zhrsClient，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选择“复印材料”点击办理→发起申请→填写信息→上传材料（免材料的跳过此环节）→提交申请。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或党委开具的相关函件原件（复印党员材料时提供）。
（二）审核
1.网上审核
经办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情况特殊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申报记录查看审核结果。
（三）复印档案材料
1.网上复印
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复印材料→选择申请的记录→复印材料下载。

线下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申请
申请人备齐办理材料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居民身份证原件（窗口申请时提供）
▲《委托书》原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窗口代办时提供）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或党委开具的相关函件原件（复印党员材料时提供）
（二）审核
1.窗口审核
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来即办。办理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形式且无法当场补齐的，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待补齐材料后重新申请。
（三）复印档案材料
1.窗口复印
窗口工作人员复印档案材料。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窗口办理业务须带居住身份证。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社部发〔2014〕90号
	条款号	第三大条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4-12-10
	条款内容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社厅发〔2016〕75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八款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6-05-25
	条款内容	二、促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便民利民（八）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共享。各地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机制。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其他经办机构的信息互通和数据衔接，依据档案材料可出具相关证明的，不再转递档案。
实施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社部发〔2014〕90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八条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4-12-10
	条款内容	七、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各地要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可参考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确定经费数额。要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八、严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纪律。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珠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28号
电话：0756-2255940
网址：http://www.zhsf.gov.cn/zmhd/xzfyyys/grxzfysq/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金陵大厦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http://www.jw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6-12345

投诉电话：0756-2128739

咨询地址：各经办机构办事窗口地址

投诉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6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访大厅

咨询网址：http://zhrsj.zhuhai.gov.cn/hd/wszx/

投诉网址：http://zhrsj.zhuhai.gov.cn/hd/xfjdtsjb/

：

微信号： 珠海人社

政务微博 http://weibo.com/zhrsj
：

：

电子邮箱 rsjjz@zhuhai.gov.cn
：

信函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6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
： 访大厅

办理窗口

珠海市金湾区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鑫路137号市民中心A2栋三楼2-7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631670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请乘坐801、Z115、Z126路公交车至市民中心东站。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办理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层8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884116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Z52路、14路、K10路、86路、88路、K11路、826-3路、Z55路、Z53路公交车到横琴客运码头站下车。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社会事业局
办理地点：珠海市保税区宝盛路8号国际贸易展示中心一楼政务服务大厅6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868639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61、Z30、Z40、88路公交车在国贸展示中心站下车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公共人才就业服务大厅（档案业务）
办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45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大楼三楼2-6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8582294（人才交流部）、0756-2289013（香洲办事处）、0756-8828781（拱北办事处）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13、Z16路至“人社局服务窗口”站下车即到；也可乘23、26、35路在“行政服务中心”站，或乘16、17、55、B5路在“香山驿站”站下车后，步行从梅华东路西藏大厦路口向北直进200米即到。

横琴办事处
办理地点：横琴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政务服务中心85号人才公共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6-8841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办事群众可乘坐公交至“横琴市民中心”公交站下车，步行约200米即可到达。该站停靠公交路线有：62路、87路、Z50路、Z52路、琴T85路、琴T86路、琴T87路。

香洲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办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5号三楼综合服务大厅1-6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11308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可乘坐10A、10、11、13、16、18、32、4、55、5、99路公交车到紫荆园站下车，根据路牌指引，在香洲区第七中学对面。2.可乘坐6、7、8、26、K1、K4、K6、K9、K11、602A、602、605路公交车到香洲总站下车，然后步行至紫荆园站，根据路牌指引，在香洲区第七中学对面。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办理地点：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大洲科技园A栋一楼高新行政服务中心7-9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362908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66、68、69、10、3A、3路公交车在渔村站下车；也可乘K1、K2路公交车在海怡湾畔站下车。

斗门区人才劳务市场
办理地点：斗门区井岸中兴南路477号5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78250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303、306、308、405、411、502、503、504、510、601、609路公交车在尖峰花园站下车。